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上訴人 聿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許幸

被上訴人 楊智揚

楊智堯

楊昀蕎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0萬24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萬54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